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号：0180-2020-QE

审核领域：■QMS/ ■EMS/ □OHSMS

审核类型：Q:二阶段,E:二阶段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份		
2	ISC-B-I-20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份		
3	ISC-B-I-21	二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份		
4	ISC-B-I-22	文件评审报告(适用时)	2	1份		
5	ISC-B-I-23	审核计划	2	1份		需企业盖章
6	ISC-B-I-24	专业培训记录	1	1份		
7	ISC-B-I-25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2	1份		
8	ISC-B-I-26	廉洁自律声明	1	1份		需企业盖章
9	ISC-B-I-27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1份		
10	ISC-B-I-28	多场所申报清单 (需企业盖章)	1	1份		适用时
11	ISC-B-I-29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需企业盖章)	1	1份		适用时
12	ISC-B-I-30	受审核方现场信息确认表	2	1份		需企业盖章
13	ISC-B-I-31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份		不需要打印
14		产品质量、环境监测、健康安全监测报告或其他如资质、许可证、3C、特种设备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法规性证明资料(复印件)				见注3
15	ISC-B-I-32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2份		
16	ISC-B-I-33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2	见注2		企业盖章
17	ISC-B-I-34	审核组成员审核表现评价	2	1份		
18	ISC-B-I-35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1	1份		
19	ISC-B-I-36	不符合项分布表	1	1份		
20	ISC-B-I-37	观察项	1	1份		
21	ISC-B-I-38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1份		
22	ISC-B-I-39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1	2份		企业盖章
23	ISC-B-I-40	审核费支出清单		1份		
24	ISC-B-I-41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份		
25		审核方案	1	1份		归档用
26		认证评审管理评定准则				审议用
27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审核组不填写
28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审核组不填写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I-19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29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组不填写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认证证书复印件				存档使用
备注						

组长签字:

日期: 2020.05.10



编号: 0180-2020-QE

二阶段审核任务书

1. 受审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人数	15人				
2. 企业联系方式	人员类型	姓名	手机	座机				
	法人	刘永康						
	联系人	刘永康	15067994455	15067994455				
3. 地址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53号(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53号(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4. 审核信息	认证领域及标准: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不适用条款:	(仅适应 Q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环境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认证范围:	Q: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 E: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专业代码:	Q: 29.10.07 E: 29.10.07						
	审核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0年05月09日上午			2020年05月10日下午			
人日:	人日							
5. 编组所含人员(☆表示组长)	审核组成员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ISC编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Q:审核员 E:审核员	Q:29.10.07 E:29.10.07	15011335853	ISC-205805	
6. 编组备注	对于多场所组织, 抽取的分场所共____个, 分别为: _____, 审核人日数为: Q1,0,E2,5							

指派人:

时间:



编 号: _

二 阶 段 审 核 通 知 书

受审核方: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994455 ; 传真: ; 手机: 15067994455

尊敬的 刘永康 先生/女士:

根据我公司与贵方电话/书面约定, 我们将从 2020年05月09日 上午至 2020年05月10日 下午 (共 2.0 天)

对贵方进行管理体系审核。

任命 朱晓丽 先生/女士为审核组长 (联系电话: _____)

请您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审核领域: _____

审核类型: Q:二阶段远程, E:二阶段远程

认证范围: 主证书范围: Q: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

E: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GJB :

审核组成员及联系电话

审 核 组 成 员

姓名	性别	审核职务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朱晓丽	女	组长	Q:29.10.07 E:29.10.07	15011335853

审核组将何时贵单位与管理体系相关的方针、程序是否满足申请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确认贵单位是否具

有满足认证业务范围的能力

审核将依据审核计划进行, 如您对审核组人选及日程安排有异议, 请及时提出书面理由。如果通知发出

三日内无回复意见, 我们将按计划进行。

*固定场所 处, 临时场所/流动场所 处。(如果遗漏, 请立即补报)

谢谢合作!

以上内容如有不明处, 请与我公司审核部联系。联系电话/传真:

发送日期:

发送人:



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审核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3 号(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联系人	刘永康	联系电话	15067994455	邮编	321201	
最高管理者	刘社周	传真		邮箱		
合同编号	0180-2020-QE	审核领域	■QMS ■EMS □OHSMS			
审核类型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远程）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审核：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是否推荐同意扩大范围的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调查投诉、曝光情况，确认获证客户是否已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获证客户变更信息，确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对被暂停客户进行跟踪审核，验证被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以确定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审核范围	Q: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 E: 警用械具（警用装备）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专业代码	Q: 29.10.07 E: 29.10.07			
审核准则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审核日期	远程审核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 上午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 下午 (共 2.0 天) 现场审核于 2020 年 X 月 X 日至 2020 年 X 月 X 日 (共 1 个人日)					
审核语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话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审核组成员						
姓名	组内身份	性别	注册资格	专业代码	联系电话	组内代号
朱晓丽	组长	女	Q:审核员 E:审核员	Q:29.10.07 E:29.10.07	15011335853	ISC-205805
承诺：在审核过程中接触的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机密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需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书面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						
审核组长		审核方案	李永忠	受审核方		日期
联系电话	15011335853	管理人员		签字及公章		
日期	2020.5.8	日期	2020.4.29	日期	2020.5.8	





审核日程安排表

审核时间	审核员代码	受审核部门	过程/活动/条款
2020-05-09			
08:00-08:30	A	全体管理人员	微信首次会议、现场巡视
08:30-12:00	A	管理层、管代	涉及条款：Q:4.1 理解组织及其情境、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4.4 质量管理体系及过程、5.1.1 领导作用和承诺、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5.2.1 制定质量方针、5.2.2 沟通质量方针、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6.3 变更的策划、7.1.1 总则、9.1.1 总则、9.2 内部审核、9.3 管理评审、10.1 改进总则、10.3 持续改进 E:4.1 理解组织及其情境、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4.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4.4 环境管理体系、5.1 领导作用和承诺、5.2 质量方针、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1.1 总则、6.1.2 环境因素 6.1.4 措施的策划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7.1 资源、9.3 管理评审、10.1 改进总则、10.3 持续改进， 其他：企业资质核查、有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顾客、相关方抱怨、投诉；质量、环境抽查；法律法规遵守情况、一阶段问题验证安排等。
12:00-13:00	A		午餐时间
13:00-17:00	A	综合部 (含财务部)	涉及条款：Q: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7.1.2 人员、7.1.3 基础设施、7.1.4 过程运行环境、7.1.6 组织知识、7.2 能力、7.3 意识、7.4 沟通、7.5 文件化信息、8.4.1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9.1.1 总则 9.1.3 分析和评价、9.2 内部审核 E: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6.1.2 环境因素、6.1.3 合规义务 7.2 能力、7.3 意识、7.4 信息交流、7.5.1 文件化信息总则、7.5.2 编制和更新、7.5.3 文件信息的控制、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9.1.1 监视测量 9.1.2 合规性评价 9.2 内审
2020年5月10日 08:00-16:30 12:00-13:00 午餐	A	销售部	涉及条款：Q: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8.5.1 生产和服务的提供、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8.5.3 顾客财产 8.5.4 防护 8.5.5 交付后活动 8.5.6 变更的控制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9.1.2 顾客满意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E: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6.2 环境目标、6.1.2 环境因素、8.1 运行策划和控制、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6:30-17:00	A	管理层	微信管理层反馈、末次会议
2020年X月X日	A		
08:00-12:00	A	管理层/综合部	Q:4.1-6.3 8.4 9.2 9.3 10.1 10.3 E:4.1-6.1.1、6.1、6.2、8.2 9.1 9.2 9.3、10.1、10.3
13:00-17:00	A	销售部	Q:7.1.5、8.1、8.2、8.5、8.6、8.7、9.1.2、10.2 E: 6.1.2、8.1、8.2、10.2
组长签字:	朱晓丽	编制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

1. 受审核方名称: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号: 0180-2020-Q
 2. 会议类型: 首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9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丁红梅		厂长	8			
2	刘社国		总经理	9			
3	刘永康	销售部		10			
4	张波			11			
5	刘晓龙	综合部		12			
6				13			
7				14			

首次会议记录:

- 双方介绍人员;
- 说明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计划、审核方法及沟通渠道;
- 确认企业的保密事宜;
- 确认审核组的安全及应急情况对策;
- 介绍审核报告的方法及步骤;
- 介绍有关审核可能被中止的情况;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5.09



末次会议签到及会议记录表

1. 受审核方名称：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号：0180-2020-Q
2. 会议类型： 末次会议 会议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3. 审核方出席人员： 会议地点： 远程

职务	签名	职务	签名
审核组长		组员	
专业审核员		组员	
专家		验证审核员	
观察员			

4. 受审核方出席人员：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序号	签 名	部 门	职 务
1	丁红梅		厂长	6			
2	刘社国		总经理	7			
3	刘永泰	销售部		8			
4	张项			9			
5	刘晓龙	综合部		10			

末次会议记录：

- 感谢受审核方的合作与帮助；
- 重申审核的目的、依据和范围，确认体系覆盖的产品和场所；
- 简要介绍审核情况，对管理体系做出综合评价，肯定受审核方在管理工作上的优点和成绩，并说明审核抽样局限性；
- 宣读不符合报告，征求受审核方意见；同受审核方商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间及纠正措施的要求；
- 宣布现场审核结论，并说明现场审核结论只是推荐性结论；
- 重申保密规定和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
- 介绍认证注册的程序，说明证书、标志的使用要求；
- 说明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要求；
- 请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记录人/日期：

2020.05.10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EMS 不符合项分布表

条款	部门	管理 层	综合 部	销售 部								合计	
												Y	X
EMS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5.1	5.1												
5.2	5.2												
5.3	5.3												
6.1	6.1.1												
	6.1.2												
	6.1.3												
	6.1.4												
6.2	6.2.1												
	6.2.2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1												
	7.5.2												
	7.5.3												
8.1	8.1												
8.2	8.2												
9.1	9.1.1												
	9.1.2												
9.2	9.2												
9.3	9.3												
10.1	10.1												
10.2	10.2												
10.3	10.3												
投诉与事故													
证书及标志使用													
上次不符合整改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合计	Y		YY										
	X												

注：1、X 表示严重不符合，Y 表示一般不符合；
 2、不符合个数可以脚注数字表示，如 X1 表示 1 项严重不符合，Y1 表示 1 项一般不符合。



10.2/12.3★			√												
10.3/12.5	√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的验证★	√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														
投诉或事故★	√														
监督抽查情况★	√														
体系变动★	√														

注：带★的项目每次监督审核必查。三年全部覆盖。



EMS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

受审核方单位：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准条款	部门	管 理 层	综 合 部	销 售 部														
4.1★		√																
4.2★		√																
4.3★		√																
4.4★		√																
5.1																		
5.2★		√																
5.3★		√																
6.1★		√																
6.2★		√																
6.3★		√																
7.1★		√																
7.2★		√																
7.3			√															
7.4			√															
7.5			√															
8.1★			√	√														
8.2★			√	√														
9.1★		√	√															
9.2★			√															
9.3★		√																
10.1		√																
10.2★				√														
10.3		√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 的验证★		√																
认证证书、标志的 使用情况★		√																
投诉或事故★		√																
监督抽查情况★		√																
体系变动★		√																

注：带★的项目每次监督审核必查。三年全部覆盖



历次监督审核计划表（信息记录）

审核类型	审核信息 ^注
初 审	组长:
第一次监督审核	组长:
第二次监督审核	组长:

- 注：
1. 下次审核应加强审核的部门、要求（计划变动，本次薄弱环节）；
 2. 需知信息：异地分布情况、车间（分公司）的产品等；
 3. 其他信息：本次不能审或拿不到证据，必须在下次审核或索取证据的（如：冬季锅炉不安装，本次抽样的建筑类型和下次应抽样的建筑类型，年度技监局等的检验试验的信息等）。



合同编号.:0180-2020-QE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为保证认证证书准确反映组织实际情况及管理体系特点, 请将组织准确名称、地址、体系覆盖范围等有关信息正式表述如下, 以便打印认证证书时作为依据。

组织名称 (中文): 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 Jinhua Kangjie Police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Co. , Ltd.

组织注册地址(中文):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3 号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邮编: 321201

(英文): 53 Qingyun Road, Fenghuangshan industrial zone, Donggan, Wuyi County, Zhejiang (floor 2-3, building 4, Zhejiang Gongli Electric Co. , Ltd. , Wuyi County)

□组织经营地址(中文):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 53 号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 邮编:321201

(英文): 53 Qingyun Road, Fenghuangshan industrial zone, Donggan, Wuyi County, Zhejiang (floor 2-3, building 4, Zhejiang Gongli Electric Co. , Ltd. , Wuyi County)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社会信用号): 91330723MA29LYE21H 传真: 电话: 15067994455

法人代表: 刘永康 管代/联系人(职务): 丁红梅 组织人数: 15

认证标准: Q: GB/T 19001-2016idtISO 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dtISO 14001:2015

认证类型: Q:二阶段,E:二阶段

范围: Q: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

英文: Sales of police tools (police equipment)

E: 警用械具 (警用装备) 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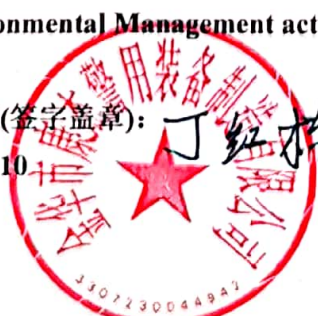
英文: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police equipment (police equipment)

受审核方代表(签字盖章): 丁红梅

日期: 2020.5.10

组长确认: [Signature]

日期: 2020.5.10





报告编号：DTD20WY00389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_____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 _____

设备代码： _____ 30133307232008060007 _____

设备类别： _____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_____

设备品种： _____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3120） _____

检验机构名称： _____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_____

检验日期： _____ 2020年03月30日 _____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2号修改单）制定，适用于曳引驱动电梯定期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使用单位、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15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通讯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98号

邮 编：321015

业务电话：电梯科：0579-82177886、82177884

特检科：0579-85363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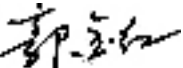
永康办：0579-87190110、87190910

抱怨电话：0579-82177889

传 真：0579-82177880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DTD20WY00389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3120）		型号	THJ2000/0.5-JXW
产品编号		080091		制造日期	2008年04月04日
制造单位名称		杭州顺达电梯厂			
使用单位名称		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代码		91330723350119845B	使用登记证编号	梯12浙GF00230(18)	
设备使用地点		厂房	单位内编号	1#	
安全管理人员		王泽武	改造日期	/	
改造单位名称		/			
维保单位名称		杭州宏威电梯有限公司	限速器投用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限速器校验单位		杭州宏威电梯有限公司	最近制动试验确认日期	/	
最近限速器确认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2000	(kg)	额定速度	0.5 m/s
	层站门数	3	层 3 站 3 门	控制方式	集选
	控制柜编号	080091	曳引机编号	06F062188	
检验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含第1、2号修改单）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本次检验仪器为： J-552 号箱 兆欧表；钳形表；接地电阻测量仪；磁性线锤；卷尺；游标卡尺；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节第四十条要求，使用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主动申报检验。（以下空白）				
检验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下次检验日期	2021年05月	
检验人员					
编制：		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068-2020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审核：		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批准：		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	B	1 技术资料	1.4 使用资料	(1)使用登记资料	符合	合格
				(2)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	
				(3)管理规章制度	符合	
				(4)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符合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符合	
2	C	2 机房(机器设备间)及相关设备	2.1 通道与通道门	(1)通道设置与畅通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通道照明	资料确认符合	
				(3)通道门	资料确认符合	
3	C		2.5(1)照明、照明开关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4	B		2.6(2)主开关与照明等电路的控制关系	符合	合格	
5	B		2.7 驱动主机	(2)工作状态	符合	合格
				(3)轮槽磨损	符合	
				(4)制动器动作情况	符合	
				★(5)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符合	
6	B		2.8 控制柜、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	(2)断错相保护	符合	合格
		(4)紧急电动运行装置		无此项		
		(5)紧急操作和动态测试装置		无此项		
		☆(6)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无此项		
		☆(7)门回路检测功能		无此项		
		☆(8)制动故障保护		无此项		
7	B	2.9 限速器	(2)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	合格	
			(3)封记及运转情况	符合		
			(4)动作速度校验	2020年03月24日 上 0.728 m/s 下 0.776 m/s		
8	C	2.10(2)接地连接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9	C	2.11 电气绝缘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10	C	3.4 井道安全门	(3)门锁	无此项	—	
			(4)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11	C	3.5 井道检修门	(3)门锁	无此项	—	
			(4)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12	B	3.7轿厢与井道壁距离	符合	合格		
13	B	3.10 极限开关	符合	合格		
14	C	3.11 井道照明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15	C	3	3.12 底坑设施与装置	(1)底坑底部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3)停止装置	资料确认符合	
16	B	3	3.14 (2) 限速器绳张紧装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	合格
17	B		3.15缓冲器	(3) 固定和完好情况	符合	合格
				(4) 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5) 对重越程距离	符合		
18	C	4	4.1 轿顶电气装置	(1)检修装置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停止装置	资料确认符合	
19	C	4	4.3 (3) 安全窗 (门) 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
20	B		4.5对重 (平衡重) 块	(1) 固定	符合	合格
				(2) 识别数量的措施	符合	
21	C		4.6(2) 轿厢超面积载货电梯的控制条件		无此项	—
22	B		4.8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	(1) 紧急照明	符合	合格
				(2) 紧急报警装置	符合	
23	C	4.9地坎护脚板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4	C	4.10轿厢超载保护装置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5	C	5	5.1 悬挂装置、补偿装置的磨损、断丝、变形等情况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6	C		5.2绳端固定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7	C		5.3 补偿装置	(1) 绳 (链) 端固定	无此项	—
				(2) 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3) 补偿绳防跳装置	无此项	
28	B	5.5松绳 (链) 保护		无此项	—	
29	C	5.6旋转部件的防护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30	C	6	6.3门间隙	(1) 门扇间隙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2) 人力施加在最不利点时间隙	资料确认符合	
31	C	6.4玻璃门防拖曳措施		无此项	—	
32	B	6.5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符合	合格	
33	B	6.6门的运行和导向		符合	合格	
34	B	6.7自动关闭层门装置		符合	合格	
35	B	6.8紧急开锁装置		符合	合格	
36	B	6.9门的锁紧	(1) 层门门锁装置	符合	合格	
			(2) 轿门锁紧装置	无此项		
37	B	6.10门的闭合	(1) 机电联锁	符合	合格	
			(2) 电气安全装置	符合		

序号	检验类别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38	B	6 轿门与层门	☆6.11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无此项	—
				(2) 轿门的开启	无此项	
39	C		6.12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40	C	7 无机房电梯附加项目	7.1 轿顶上或者轿厢内的作业场地	(2) 检查机械锁定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
				(4) 检修门(窗)开启时从轿内移动轿厢的要求	无此项	
41	C		7.2 底坑内的作业场地	(2) 检查机械制停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
				(3) 井道外电气复位装置	无此项	
42	C		7.3 底坑内的作业场地	(2) 平台进入(退出)操作与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
				(3) 机械锁定装置设置与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4) 活动式机械止挡装置设置	无此项	
				(5) 检查机械止挡装置工作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	无此项	
43	C		7.4(2) 附加检修装置与轿顶检修的互锁	无此项	—	
44	C	8 试验	8.1平衡系数试验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45	C		★8.2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46	B		☆8.3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1) 制停情况	无此项	—
				(2) 自监测功能	无此项	
47	B			8.4(2)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符合	合格
48	B			8.5 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试验	无此项	—
49	C			8.6运行试验	资料确认符合	合格
50	B		8.7应急救援试验	(1) 救援程序	符合	合格
				(2) 救援通道	符合	
				(3) 救援操作	符合	
51	B			8.9空载曳引检查	符合	合格
52	B			8.10上行制动工部曳引检查	符合	合格
53	B			8.13制动试验	无此项	—
增1	B			8.11 下行制动工况曳引检查	无此项	—
增2	B			8.12 静态曳引检查	无此项	—
			以下空白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设备种类：电梯 设备品种：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使用单位：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内编号：1# 设备代码：30133307232008060007
登记机关：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登记证编号：梯12浙GF00230(18) 下次检验日期：2021-05
维保单位：杭州宏威电梯有限公司 应急救援电话：0579-85522775

电梯乘客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识别码

850139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金华市康杰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依法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确认以下条款。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及现状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武义东干凤凰山工业区青云路53号第四栋厂房（二至三层）（以下简称“该房屋”）。

（二）甲方保证该房屋用途为厂房，该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产权证确认的建筑面积为 1099.73 m²。除另外有约定外，双方同意，该房屋的租金以及其他根据该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前述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房屋的实际建筑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四）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该房屋的抵押情况。签订合同后，乙方对甲方用该房屋进行的抵押均应认可。

第二条 出租方资格与承诺

（一）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有合法权利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二）甲方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三）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无瑕疵，无第三方提出产权异议，无涉及该房屋的法律纠纷。

第三条 租赁用途

-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与该房屋所在地有关部门房屋使用等规定。
- (二) 甲方保证：该房屋的用途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有权机关申请变更该房屋的法定用途。
- (三)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该房屋的租赁用途。
- (四) 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房屋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放置或贮存的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可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移交、租赁期限

- (一)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条件向乙方移交该房屋，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与乙方交接。
- (二) 房屋租赁期为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以下简称“起租日”）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
- (三)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赋予乙方优先承租权，即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现有条款与甲方续租，但乙方至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天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者续租协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并与甲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则视为乙方放弃其续租权利。续租期内的租金及免租期等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一)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间租金标准如下：

二、甲方移交的租赁房屋实际用途及其附属设施以租赁物的现状为准，乙方在租用房屋前，对甲方房产及大楼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充分的了解与调查，租赁物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租赁物及大楼附属设施正常使用的损耗和保养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或扩建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该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七条 房屋返还

(一)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房屋。

(二) 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的，乙方返还该房屋应按现状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其间乙方所做的装修无需复原，双方相互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乙方装修所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资产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

第八条 抵押、转租、转让、退租

(一) 甲方声明，于本合同签署时，该房屋及其所属土地设定了部分抵押。如甲方在租赁期间继续或另行设定抵押的，由于使用权已让渡给乙方，甲方应当在设定抵押前通知乙方，并无条件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

(三)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四) 在租赁期内，乙

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承租期限最低不少于2

第九条 合同终止和

(一) 租赁期间有下

1、该房屋占用范| 应得补偿、赔偿金额，

2、该房屋因社会

3、该房屋因城市

(二) 经甲、乙

(三) 租赁期间

乙方损失的，甲方

1、甲方未按

(四) 租赁期

甲方损失的，乙

1、未经甲方

2、未经甲

且经甲方书面

方书面通知后

3、

进行违约

4、未

通知后限

5、根

(五)

发生不

努力，将该

第十条

(一) 租

屋的，或者

等，使乙方

金额为全部

(二) 租

同第七条返

(三) 除本

单方解除合同

失，而支付的

(四) 除本

第十一条

(一) 合同

货梯进行维护和

担。

(二)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乙方场地发生的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

应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足额支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作为出租方

供必要的协助，合同到期前乙方需到工商

(三) 本合同所附的各附件均为本合同

(四) 本合同连附件一式2份。甲、

(五) 本合同如有款项未尽事宜，经

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稿生效

(六) 本合同条款内容，若与现行

准。

甲方签章：



1、年租金标准为贰拾柒万元（不含税），房屋租金即：2020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三年共计租金为人民币¥96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该保证金在租赁结束，乙方退回甲方租赁物后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二）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方式为：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租金为¥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提前30天支付下年租金；首次房租支付时间为2020年3月9日前，逾期支付的，则乙方需按应付未付租金的日计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付清为止。

（三）收款账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给租金；具体支付方式可以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将支票送至甲方法定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甲方核实收妥乙方缴纳的款项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甲方指定银行帐号如下：

收款人：浙江武义工力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义县支行

银行帐号：390969459830

（四）水电管理及费用：甲方给乙方安装电表及水表，每月月初核查实际用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用量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对于工业用电（白天用电标准）、水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催缴单后乙方必须在当月10日前将上月水电费用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缴纳，甲方有权切断给予乙方水电的供应。

第六条 房屋装修、使用、维修要求及责任

一、乙方保证房屋的装修、修理、分割、安装设备或改建不得影响租赁房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相关物业租户正常使用。